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

上訴人 俊清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憫莛

訴訟代理人 魏薇律師

呂文正律師

被上訴人 紀○銀

胡○因

胡○寧

胡○岑

胡○宥

兼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胡○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國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簡字第401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胡○寧、胡○岑、胡○宥（真實姓名年

籍詳卷)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胡○明(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代理訴訟,且依前開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胡○寧、胡○岑、胡○宥身分之資訊,爰依法遮隱足以辨識人別之身分資訊。又因一般人由法定代理人及親屬(即被上訴人紀○銀、訴外人蔡○雯)之身分資訊亦可得知其子女之身分資訊,爰將上開被上訴人及蔡○雯之姓名,亦加以部分遮隱,以避免直接揭露,合先敘明。

二、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或數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4號民事裁定意旨)。是倘法院認上訴無理由,或係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提起上訴,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其上訴效力即不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共同被告,不併列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共同被告為視同上訴人。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俊清交通有限公司(下稱俊清公司)與原審共同被告乙○○(原名:劉開利,下稱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院中壠簡易庭112年度壠簡字第401號簡易判決(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俊清公司與共同被告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損害賠償,上訴人俊清公司以其非共同被告乙○○之僱用人且原審判決之精神慰撫金未各別審酌為由,提起上訴;惟依本院審理結果,認上訴人俊清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詳後述),依前揭說明,上訴人俊清公司提起上訴之效力,自不及於未提起上訴之乙○○,故本判決不將乙○○列為視同上訴人,先予敘明。

三、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45

01 條、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胡○寧
02 係民國00年0月出生，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個
03 資卷），其於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時（即112年11月15日）
04 為未成年人，惟於訴訟進行中已成年並取得訴訟能力，其法
05 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
06 105頁），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被上訴人主張：

09 （一）乙○○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註銷，於111年11月27日下午3
10 時52分許，駕駛上訴人俊清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
11 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系爭大貨車），沿桃園市觀音區
12 台66線東向平面道路直行往保興路3段方向行駛時，本應
13 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
14 示，且車輛面對圓形紅燈時，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
15 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照明、柏油路
16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情況，又無不能注
17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驟然闖越紅燈，適有訴外人
18 蔡○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
19 機車）沿觀音區仁愛路1段直行往保生國小方向行駛至該
20 處，閃避不及而發生車禍，致蔡○雯頭胸部鈍挫傷、顱骨
21 骨折併顱內出血，因而創傷性休克死亡（下稱系爭事
22 故）。

23 （二）蔡○雯為被上訴人紀○銀之女兒、被上訴人胡○明之配
24 偶、被上訴人胡○因、胡○寧、胡○岑、胡○宥之母親，
25 其分別因蔡○雯死亡之結果而受有以下損害：

- 26 1、被上訴人胡○明部分：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50萬
27 元。
- 28 2、被上訴人紀○銀部分：扶養費1,057,159元、精神慰撫金1
29 50萬元。
- 30 3、被上訴人胡○因部分：扶養費261,586元、精神慰撫金150
31 萬元。

01 4、被上訴人胡○寧部分：扶養費500,898元、精神慰撫金150
02 萬元。

03 5、被上訴人胡○岑部分：扶養費613,324元、精神慰撫金150
04 萬元。

05 6、被上訴人胡○宥部分：扶養費1,086,060元、精神慰撫金1
06 50萬元。

07 (三) 又系爭事故發生時，乙○○係受僱於上訴人俊清公司，並
08 駕駛上訴人俊清公司所有之系爭大貨車執行俊清公司之職
09 務，上訴人俊清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對
10 被上訴人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1 (四)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
12 明：1、上訴人俊清公司與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胡
13 ○明15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上訴人俊清公司
15 與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紀○銀2,557,159元，及自
16 本件起訴狀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7 5%計算之利息。3、上訴人俊清公司與乙○○應連帶給付
18 被上訴人胡○因1,761,586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最後
19 一位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
20 上訴人俊清公司與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胡○寧2,00
21 0,898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5、上訴人俊清公司與乙
23 ○○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胡○岑2,113,324元，及自本件
24 起訴狀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5 計算之利息。6、上訴人俊清公司與乙○○應連帶給付被
26 上訴人胡○宥2,586,06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最後一
27 位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8 二、上訴人俊清公司則以：系爭大貨車之實際所有權人係訴外人
29 甲○○，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乙○○亦非在執行上訴人俊清公
30 司之職務，上訴人俊清公司自無須負擔僱用人之連帶賠償之
31 責。另被上訴人主張之慰撫金均屬過高，被上訴人紀○銀並

01 未就其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舉證，其請求扶養費應屬無
02 據，另依修正後之民法18歲即為成年，被上訴人胡○寧、胡
03 ○岑、胡○宥於修法後應僅能請求18歲前之扶養費等語，資
04 為抗辯。並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之訴駁回。（二）
05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俊清公司、乙○○應分別連帶給付胡○明、
07 紀○銀、胡○因、胡○寧、胡○岑、胡○宥1,166,483元、
08 2,223,825元、1,180,076元、1,321,140元、1,539,211元、
09 1,979,070元，及乙○○均自112年4月21日起、上訴人俊清
10 公司均自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1 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俊清公司不服，提起
12 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俊清公司部分之
13 部分均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14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辯以：上訴駁回。

1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行車
20 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
21 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
22 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
23 定有明文。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
24 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
25 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
26 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亦有
27 明文。系爭事故發生過程，經原審當庭勘驗證物袋內光碟
28 中車號000-0000（下稱A車）行車紀錄器資料夾檔案，勘
29 驗結果如下：畫面顯示時間為2022/11/27，15：57：40至
30 47秒時：A車行駛於觀音區台66線，在內側車道停等紅
31 燈，此時A車左側有一台機車（即系爭機車）沿觀音區仁

01 愛路1段直行，系爭機車駛至A車前方時，A車同向外側車
02 道有一台標示俊清交通之貨車（即系爭大貨車）闖越紅燈
03 直行，旋即系爭機車及系爭大貨車發生碰撞。依上開勘驗
04 結果，足認乙○○確實未遵守號誌而闖越紅燈，又當時並
05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乙○○竟疏未注意及此，自有過失甚
06 明，且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7 相驗屍體證明書可稽，又乙○○上開過失行為與蔡○雯之
08 死亡結果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乙○○自應就系爭事故負
09 擔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另系爭事故系因乙○○闖越
10 紅燈而肇生，自應由乙○○負擔全部過失責任甚明。

11 (二) 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第1項前段明文
13 規定。該規定目的在於防免僱用人利用受僱人擴大自己活
14 動範疇之同時，增加侵害他人權益的危險性，因此課予僱
15 用人選任監督受僱人之注意義務；從而所謂受僱人，並非
16 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
17 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
18 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即出資人以該交通公
19 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
20 靠行人（即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
21 此為週知之事實。是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
22 公司所有，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
23 則乘客於搭乘時，祇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
24 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按此
25 種交通企業，既為目前台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
26 則此種交通公司，即應對廣大乘客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
27 任。蓋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
28 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
29 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指非出自偷竊或無權占
30 有後所為之駕駛），在客觀上似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
31 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

01 易之安全，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665號判決可資參
02 照。查乙○○所駕駛之系爭大貨車車身噴有「俊清交通」
03 之字樣，且系爭大貨車當時亦係登記在上訴人俊清公司名
04 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至11頁），且經原
05 審勘驗行車紀錄器屬實，亦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原審卷
06 第73頁），上訴人俊清公司亦自承係訴外人甲○○以靠行
07 方式登記在上訴人俊清公司名下（見原審卷第47頁），系
08 爭大貨車外觀上即俊清公司所有，被靠行車輛有權駕駛之
09 駕駛人，在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被靠行公司服勞務，並受被
10 靠行公司監督，而為被靠行公司之受僱人。上訴人俊清公
11 司以系爭大貨車係甲○○靠行，其與乙○○間無僱用契約
12 存在，其不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顯不足採。至上訴
13 人俊清公司另以其已於110年10月25日將系爭大貨車出售
14 予甲○○，上訴人俊清公司與系爭大貨車已無靠行關係，
15 與乙○○間並無使用監督之雇傭關係，自無須負連帶損害
16 賠償之責云云。然依照上訴人俊清公司所提出之系爭大貨
17 車之買賣契約第9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系爭大貨車仍約
18 定繼續靠行於上訴人俊清公司（見原審卷第61頁），則無
19 論系爭大貨車實際所有權人為何人，系爭大貨車始終靠行
20 於上訴人俊清公司，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一般人亦只能從
21 外觀上判斷系爭大貨車係上訴人俊清公司所有，揆諸上開
22 規定，乙○○即屬為上訴人俊清公司服勞務，且系爭大貨
23 車無論係由甲○○自行駕駛，或由甲○○或乙○○所稱訴
24 外人章瑋倫招用乙○○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上
25 訴人俊清公司所能預見，為保護交易安全，上訴人俊清公
26 司自仍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與乙○○負連帶賠償
27 責任，上訴人俊清公司此部分所辯，應屬無據。

28 (三) 被上訴人分別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 29 1、扶養費用：被上訴人紀○銀於本件事務發生時將屆法定退
30 休年齡，109年度、110年度均無所得，名下除自住之房
31 屋、難以變現之土地及汽車1輛以外，無其他財產等情，

01 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02 明細表可參（原審個資卷、本院個資卷），堪認其無法以
03 自己之財產或勞動力維持生活，有受蔡○雯及其他子女扶
04 養之必要。原審就被上訴人紀○銀、胡○因、胡○寧、胡
05 ○岑、胡○宥請求扶養費部分，判決上訴人俊清公司應連
06 帶給付被上訴人紀○銀1,057,159元、被上訴人胡○因13,
07 592元、胡○寧154,656元、胡○岑372,727元、胡○宥81
08 2,586元，並駁回被上訴人此部分其餘之請求，兩造就原
09 審認定之扶養費數額均未爭執，應認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
10 核屬有據。

11 2、精神慰撫金：按民法第194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
12 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
13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
14 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
15 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16 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
17 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
18 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經查，蔡○雯因系爭事故喪生，被上訴人胡○明、紀○
20 銀、胡○因、胡○寧、胡○岑、胡○宥分別為其夫、母及
21 子女，系爭事故使其等痛失至親，精神壓力及痛苦顯然深
22 鉅，考量其等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兼衡兩造之
23 所得、財產及上訴人之資本額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
24 求上訴人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各以150萬元為適當。至上
25 訴人主張原判決未斟酌兩造各自身分、地位、教育程度及
26 經濟能力等一切情況云云，惟原判決就其各別審酌兩造之
27 一切情狀後認定精神慰撫金之金額，已詳述在案，況本院
28 認以正值壯年之蔡○雯因系爭事故驟逝，其母親、配偶及
29 4位子女所遭受之身心打擊，原審依被上訴人均請求150萬
30 元精神慰撫金而為准許，並無不當之處，此部分上訴意旨
31 難認有據。

01 3、被上訴人胡○明、紀○銀、胡○因、胡○寧、胡○岑、胡
02 ○宥分別於系爭事故後已領取強制險333,517元、333,334
03 元、333,516元、333,516元、333,516元、333,516元（見
04 原審卷第32頁背面）。是以，被上訴人胡○明得向上訴人
05 俊清公司請求之金額為1,166,483元（計算式： $150萬-333,5$
06 $17=1,166,483$ ）。被上訴人紀○銀得向上訴人俊清公司請
07 求之金額為2,223,825元（計算式： $1,057,159+1,500,000$
08 $-333,334=2,223,825$ ）。被上訴人胡○因得向上訴人俊
09 清公司請求之金額為1,180,076元（計算式： $13,592+150$
10 $萬-333,516=1,180,076$ ）。被上訴人胡○寧得向上訴人俊
11 清公司請求之金額為1,321,140元（計算式： $154,656+1,$
12 $500,000-333,516=1,321,140$ ）。被上訴人胡○岑得向上
13 訴人俊清公司請求之金額為1,539,211元（計算式： $372,727$
14 $+1,500,000-333,516=1,539,211$ ）。被上訴人胡○宥得
15 向上訴人俊清公司請求之金額為1,979,070元（計算式
16 $812,586+1,500,000-333,516=1,979,070$ ）。

17 （四）綜上，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分別賠償被上訴人胡○明、紀
18 ○銀、胡○因、胡○寧、胡○岑、胡○宥1,166,483元、
19 2,223,825元、1,180,076元、1,321,140元、1,539,211
20 元、1,979,07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1 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2 （五）至上訴人俊清公司聲請調取禮龍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禮龍
23 公司）於111年11月至112年2月間之銷項發票，欲證明乙
24 ○○於案發時駕駛系爭大貨車係為禮龍公司提供運送服務
25 云云，惟系爭大貨車於案發時靠行在上訴人俊清公司名
26 下，俊清公司自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已認定如
27 前，至乙○○案發時實際上為何公司提供運送服務，無解
28 於上訴人俊清公司連帶賠償責任之成立，則此部分證據調
29 查應無必要，併此敘明。

30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俊清
31 公司應分別給付胡○明、紀○銀、胡○因、胡○寧、胡○

01 岑、胡○宥1,166,483元、2,223,825元、1,180,076元、1,3
02 21,140元、1,539,211元、1,979,070元，及均自112年4月20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
05 開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
07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自應駁回其上
08 訴。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10 料，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2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
15 法官 丁俞尹
16 法官 陳昭仁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上訴，且須
19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
20 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
21 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提起第三審上
22 訴，須經本院之許可，並須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原則上
23 之重要性者為限。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
24 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
25 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
26 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
27 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李思儀